

私立南光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 令修

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激發學習興趣、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、培養關鍵能力。

參、期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9 日。

肆、上課時間：第八節

伍、上課內容：學科教學研究會制定。

陸、開課科目及時數：由教務處初擬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定案。

柒、收費：1800 元。

捌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(一) 教務處：

1. 負責學生班級安排、教師聘請及任課課程之排定或調整。
2. 協助教師編選教材、講義及考卷之整理印刷事宜。
3. 鐘點等費用核銷事宜。

(二) 學務處：

1. 負責學生在校行為之輔導管束。
2. 下課交通安全導護工作輪值安排。

(三) 總務處：

1. 負責收取學生課業輔導費。
2. 發放鐘點等費用，並審核事務費用之支出控管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由課發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